# **珠海市妇幼保健院采购需求书（货物类）**

|  |  |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 **南琴院区及柠溪院区安装排烟系统项目** |
|  | **基本信息** | **（一）项目名称：南琴院区及柠溪院区安装排烟系统项目**  **（二）项目内容：加装排烟系统以及拆除清洗除垢**  **（三）预算：39000 元** |
| **采购需求** | **技术部分** | **（一）服务内容：**  在床位上方天花加装排烟系统以及排烟风管、控制器安装：  南琴院区（发热门诊1-2楼排烟系统8台，其中3台利旧），柠溪院区妇科宫颈治疗室1台，儿科门诊6台，利旧排风系统拆、装及清洗除垢（包含人工费、零件费等一切费用）。  **服务标准/要求：**  1、加装排烟系统要求，排风量：1405m³/h～1064m³/h,功率：225w～165w，噪音；66dB～58dB；转速；2450r/min～1850r/min;电压；220V，排烟系统12台，(利旧3台)  2、安装辅材豪华关节排风管（铝合金）、烟罩（PC原料耐高温）、PVC塑料管以及弯头、直通（国标）、电源线（国标）等一批。  3.因供应商安装时所导致供应商人员或其他第三方人员的人身损害与财产损失，供应商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责任、法律责任。货物在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供应商负责，直至货物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双方共同验收完毕。供应商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
| **商务部分** | **实施期限：**合同签订后，接甲方通知准备材料进场施工，工期为 10天 ，施工期间，如遇下列情况，经采购人确认并办理签证手续，供应商按新要求工期：  （1）采购人未按约定提供开工条件；  （2）经采购人确认的设计（工程）变更、增加合同范围或增加工程量；  （3）不可抗力造成的工程停工；  （4）非供应商失误、违约，以及采购人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实施范围：珠海市妇幼保健院南琴院区以及柠溪院区**  **付款条件：**  （1）供应商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各项服务内容。  （2）项目通过了采购人的项目考核验收。  （3）采购人付款前，供应商应向甲方提交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延迟支付款项，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若因供应商原因或所开发票存在问题造成采购人日后发生税收风险而产生的经济损失，供应商应予赔偿。  供应商按照（1）、（2）、（3）要求提交全部资料给采购人后，采购人在60个工作日内付清合同价款。  **包装与运输要求：/**  **售后服务：该项目验收合格起质保1年。**  **培训要求：/**  **其他：/** |
|  | **供应商特定资格/资质要求：无** | |